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州市乡村振兴局

惠财农〔2022〕2号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乡村
振兴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

为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根据《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惠市委办发电〔2021〕14号）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结合我

市实际，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制定了《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反映。



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筹集使用监管办法

为明确规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惠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惠市委办发电〔2021〕14号，以下简称《方案》)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结合惠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按照《方案》要求，2021—2025年，对市直单位组团结对帮扶的20个乡镇，按照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由市、县(区)级财政按照1:1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

第二条 市、县(区)级财政要将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确保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到位。

第三条 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三产融合富民兴村产业、支持乡村旅游道路、四好农村路、美丽圩镇、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道路建设及提升村镇风貌、污水治理等基层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帮扶资金使用清单见附件)，着力解决

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属地县（区）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 0.5%。

第四条 市级帮扶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模式下达。帮扶资金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会商其他相关部门，结合省、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任务研究制定。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23 日内，将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供市财政局下达。

第六条 县（区）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省、市、县（区）三级涉农资金项目储备集中管理要求，将所有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分年度纳入省级涉农项目库系统统一管理。

（一）帮扶资金实行乡镇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共同管理。乡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根据当地相关规划，按照不高于当年安排资金量 3 倍规模，于每年 7 月前共同研究谋划下一年度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经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由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

和财政部门审核（如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步征求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属地县（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将经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的项目录入省级涉农项目库系统，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对拟入库项目进行规范性审查，并于8月底前在系统中将意见反馈至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

（四）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会同财政部门将经审查通过的项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第七条 县（区）政府在收到市级帮扶资金的3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乡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将市级下达与本级配套安排的帮扶资金实行统筹使用，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已备案入库的项目中择优选择符合实施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确定各帮扶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并经公示后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

第九条 鼓励县（区）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

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第十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区）及相关乡镇要逐级建立市、县（区）级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相关资金和项目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市级帮扶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并会同财政部门开展区域绩效自评。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对县（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并将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实施周期内，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分别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县（区）支出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县（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区）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展的困难和堵点，以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快形成实际支出，资金需当年使用完毕。帮扶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市对各县（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各县（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本县（区）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我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

附件：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清单

附件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 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农房风貌管控及微改造，建设绿道、四小园、休闲公园等。**重点鼓励用于：**创建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美丽圩镇建设，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

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等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设施。**重点鼓励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支持创建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
- (四)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 (十)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